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文件

ᠡᠭᠲᠤᠭᠦ᠋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ᠠᠨᠠᠭᠠᠨ

鄂旗人常发〔2024〕53号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通知

旗人民政府：

现将《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关于《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经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三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

会议认为，旗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工作要求，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在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依然存在监管机制不健全、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矛盾等问题。对此提出一下审议意见：

一、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强化保护生态责任意识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刻领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重要思想，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增强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能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增强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自然资源的主动意识和内在动力；努力促进转变发展方式，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挖潜节能空间，促进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落实。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优化资源利用结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协同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和资源生态保护利用高质量。

二、加强有效统筹，不断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形成权责明晰、统一协调、措施有力的监管体系，避免多重管理或管理缺位；要完善资产台账，厘清资产底数，定期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核算，畅通资源到资产再到资本的渠道，促进国有自然资源的完整保护、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为实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量化管理奠定基础；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明晰产权，梳理完善国有、集体的自然资源资产证照不全的问题。

三、提升基础工作精细化水平，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

要高度重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规划全旗生态、农

业、城镇等空间布局，有序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解决保护与开发利用相矛盾的问题；要提高利用效率，不断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推动土地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节约型转变，加强遗留土地管理，盘活存量，真正让闲置低效用地“活”起来；要留足发展空间，全力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规模合理、布局优化、统筹谋划的原则，严格划定产业用地保障线，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空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以上意见，请旗人民政府认真研究处理，提出具体措施，并按照《监督法》的规定，在六个月之内将处理情况向旗人大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

抄送：旗自然资源局。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9日印发
